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崔维星先生将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或"目标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由JD.com, Inc.(以下简称"京东集团")控制的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或"受让方")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 本次交易尚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批准并且履行受让方内部审议流程。本次交易若需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该等程序。本次交易将在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完成交割及交割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在京东卓风取得德邦控股的控制权后,上市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应向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相关《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及剥离相关增值电信业务或注销前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准入监管要求。

● 前述交易完成后,京东卓风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应向除德邦控股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就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发出全面要约。为提高京东集团对下属物流业务板块的整合效率,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德邦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公司因控股股东德邦控股正在筹划与股权结构变动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8日起停牌两个交易日。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德邦控股股权结构变动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协商,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所以公司申请自2022年3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后又再次申请自3月7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和分别于3月2日和3月7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011)。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的通知,崔维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薛霞女士(以下合称为"创始股东")、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德邦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为"董监高转让方")及德邦控股除前述创始股东、董监高转让方外的合计153名自然人及机构股东(以下合称为"小股东转让方",与创始股东、董监高转让方以下合称"转让方")分别与京东卓风签订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约定的交割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合计将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93,862,533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99.9870%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3月1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批准。此外,本次交易尚需经受让方间接控股股东JD Logistics, Inc.(以下简称"京东物流")股东大会以及受让方唯一股东京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若需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该等程序。本次交易将在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完成交割及交割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持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以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前述资质证照的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列示的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在京东卓风取得德邦控股的控制权后,上市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应向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相关《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及剥离相关增值电信业务或注销前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准入监管要求。

京东卓风将通过受让德邦控股部分股份且同时接受德邦控股部分股东委托获得德邦控股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方式实现对德邦控股的控制,从而间接控制德邦控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6.4965%股份。前述交易完成后,京东卓风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应向除德邦控股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就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发出全面要约。为提高京东集团对下属物流业务板块的整合效率,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德邦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若德邦股份终止上市,收购人将根据《证券法》第74条的规定,在两个月的期间内,按照本次要约价格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上述两个月的期间的起始日以及在此期间内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注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2022年3月11日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建投将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中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宁先生、王泽师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中信建投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附件(简历):

李宁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完成了宝丰能源A股IPO、三棵树A股IPO、大唐环境H股IPO、方正证券A股IPO、晶科能源IPO、晶澳科技非公开、恩捷股份可转债、靖远煤电可转债、节能风电可转债、国投电力非公开、三棵树非公开、通源石油非公开、龙源电力吸收合并ST平能项目、国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桂冠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中纺投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王泽师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熵基科技创业板IPO项目、前沿生物科创板IPO项目、申能股份定增项目、首创置业IPO项目、高升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蓝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沧州大化公开增发项目、辰安科技创业板IPO项目、旋极信息创业板IPO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0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8,633.86	363,995.70	50.73
营业利润	15,746.82	12,701.84	23.97
利润总额	15,480.73	12,664.16	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1.49	6,894.35	2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4.91	5,209.23	4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0	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5.83	-0.2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2,115.17	330,304.46	5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5,063.51	121,900.03	51.82
股本	43,616.47	33,975.73	2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4	3.59	18.1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8,633.86万元,同比增长50.73%;实现营业利润15,746.82万元,同比增长23.97%;实现利润总额15,480.73万元,同比增长22.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21.49万元,同比增长20.7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12,115.17万元,同比增长55.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5,063.51万元,同比增长51.82%。

报告期内,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初步到位,特种水产饲料和畜禽饲料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公司鳗鲡绿色生态智慧养殖项目顺利推进,鳗鲡养殖效果良好,在2021年第四季度已开始第一批出鱼,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在食品端,公司启动线上化与地域化战略,在稳固出口渠道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线上及线下渠道,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要业绩分析如下:

1、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50.73%,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新增4-12月畜禽饲料销售收入,另外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因新客户开发及单价上涨因素影响增加畜禽饲料销售等营业收入,同时本期特种水产饲料销售、食品销售、养殖销售收入均稳步增长。

2、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0.70%,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保持利润增长,其中鳗鲡绿色生态智慧养殖实现销售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94.91万元,同比增长41.96%,主要原因系:本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同期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55.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51.82%,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龙岩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等六家收购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款增加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董事长沈生泉先生、总经理林柱英先生及控股子公司江苏赛福天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机电")执行董事俞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5,740,800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元,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740,800股,不超过14,352,0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生泉先生、林柱英先生、俞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327,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1%,增持金额为21,382,021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董事长沈生泉先生,总经理林柱英先生,赛福天机电执行董事俞文先生。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董事长沈生泉先生、总经理林柱英先生及控股子公司江苏赛福天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机电")执行董事俞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5,740,800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元,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740,800股,不超过14,352,0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3月9日,俞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77,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9%,增持金额为19,971,180.41元。2022年3月9日增持前,俞文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22年3月9日增持后,俞文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177,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9%。

2022年3月10日,林柱英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增持金额为502,550元。2022年3月10日增持前,林柱英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80,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022年3月10日增持后,林柱英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3,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7%。

2022年3月11日,沈生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增持金额为241,750元。2022年3月11日增持前,沈生泉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22年3月11日增持后,沈生泉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

2022年3月11日,俞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增持金额为666,540.6元。2022年3月11日增持前,俞文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177,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9%;2022年3月11日增持后,俞文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249,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六个月,公司董事长沈生泉先生、总经理林柱英先生、赛福天机电执行董事俞文先生按照个人实际情况统筹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生泉先生、林柱英先生、俞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327,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1%,增持金额为21,382,021元,增持数量尚未过半,沈生泉先生、林柱英先生、俞文先生将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履行承诺,适时完成增持计划。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16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3月11日期间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

●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未来六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2022年4月1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华钰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5号文同意,公司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三)"华钰转债"自2019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3日,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

二、"华钰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3月11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2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鉴于"华钰转债"于2019年7月10日上市,存续时间相对较短,目前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且未来六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钰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即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2022年4月1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认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批准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一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认证相关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号	应用领域	证书获取	有效期
1	Beijing HotgenBiotech Coronavirus (2019-nCoV)-Antigentest- 北京热景生物科技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前鼻腔)	MDPSAR2022-47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居家自由检测)	2022/02/25	2022/12/31

二、产品相关信息

获批主体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Beijing Hotgen Biotech Coronavirus (2019-nCoV)-Antigentest- 北京热景生物科技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前鼻腔)
预期用途	该试剂盒用于通过前鼻腔拭子,体外检测人体内新型冠状病毒抗原,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病例快速筛查。用于居家自由检测。
使用范围	新加坡和认可新加坡(HSA)认证的国家及地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产品获得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SA)认证批准后,可在新加坡和认可新加坡(HSA)认证的国家及地区进行销售,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增强了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体系。以上产品可满足对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的需求,亦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四、风险提示

1、产品存在竞争风险:目前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方法多样,故而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临007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定02"可转债转股形成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泰集团")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可转债转股形成的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1、定向可转债发行核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4,921,600元。

2、定向可转债发行及登记情况

2020年8月,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了2,849,216张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84,921,600元。2020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849,216张可转换债券的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债券简称为"国泰定02",债券代码为"110804",债券期限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3、定向可转债摘牌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国泰定02"可转债全部转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33,441,486股。自2022年3月9日起,"国泰定02"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关于"国泰定02"可转债转股完成暨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06号)。

4、限售股形成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国泰定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国泰定02"定向可转债共发行数量2,849,216张,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2,849,210张,未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6张,面值均为100元/张。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日期:2021年3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挂牌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04号)。

截至2022年2月28日,"国泰定02"全部转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33,441,48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41,41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0股。

5、锁定期解除安排

本次将解除锁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国泰定02"定向可转换债券(限售类)转股形成的,无限售锁定期,本次该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7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为"国泰定02"定向可转换债券(限售类)于2022年2月转股形成。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0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2年2月28日计算)585,023,063股的0.00%。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国泰集团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集团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70	0.00	7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	0	0	0
	2、境内自然人	3,448,692	0	3,448,692
	3、其他	405,383	-70	405,3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854,075	-70	3,854,0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81,168,988	70	581,169,0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1,168,988	70	581,169,058
股份总额		585,023,063	0	585,023,063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风险提示: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示期为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5日,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中标,项目总金额预计在1亿元左右,该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期参与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涂塑复合钢管及管件采购项目的投标,根据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2022年3月11日发布的入围公示,公司为入围供应商,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电建股份公司宁城县打虎石水库供水工程涂塑复合钢管及管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OWERCHINA-00-220007)

2.招标机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采购中心、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采购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4.入围供应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奥明管业有限公司、鞍山长城大型钢管有限公司

5.公示媒体: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示期为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中标,项目总金额预计在1亿元左右,该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2-00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已于2022年3月8日(首次增持日)起至2022年3月11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11,7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增持均价为22.40元/股,增持金额为262,080,830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名称:海创智

(二)本次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增持前(2022年3月7日前),海创智已持有公司A股股份104,910,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海创智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且不超过35,000万元(含首次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创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首次增持日截至2022年3月11日,海创智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1,7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增持均价为22.40元/股,增持金额262,080,830元;截至3月11日,海创智已持有公司A股股份116,610,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海尔集团及其包括海创智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16,853,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05%。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海创智已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17,238,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3%,累计质押268,958,65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2.9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云投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98,968,651股	否	否	2021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9月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1%	2.10%	经营发展需要
合计	—	98,968,651股	—	—	—	—	—	—	12.11%	2.10%	—

二、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云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7,238,839股	17.33%	268,958,651股	32.91%	5.70%	0股	0股	0股	0股
合计	817,238,839股	17.33%	268,958,651股	32.91%	5.70%	0股	0股	0股	0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云投集团函告:

(一)云投集团本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是对前期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

(二)云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及再融资。所持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号)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9,29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153,1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137,6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15日全部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9000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0785656	正常使用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699919099	正常使用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44050167080100000135	本次已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费用结构进行调整;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详见公司公告2022-003)

截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已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上的1.14万元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至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办理上述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0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公司运营中心C栋5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9,088,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正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刘毅先生、陈丽竹女士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张清先生、罗津泷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余正军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波女士、贺图林先生、罗晓霞女士、庞山先生、胡建华先生及其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806,982	99.9373	281,310	0.06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806,982	99.9373	281,310	0.0627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806,982	99.9373	281,310	0.0627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806,982	99.9373	281,310	0.0627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806,982	99.9373	281,310	0.0627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806,982	99.9373	281,310	0.0627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806,982	99.9373	281,310	0.0627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806,982	99.9373	281,310	0.0627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806,982	99.9373	281,310	0.0627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806,982	99.9373	281,310	0.0627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806,982	99.9373	281,310	0.0627	0	0.0000

2.11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806,982	99.9373	281,310	0.0627	0	0.0000

2.12 议案名称: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806,982	99.9373	281,310	0.06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806,982	99.9373	281,310	0.06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3,262,895	99.6632	281,310	0.3368	0	0.0000
2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83,262,895	99.6632	281,310	0.3368	0	0.0000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83,262,895	99.6632	281,310	0.3368	0	0.0000
2.02	票面金额和价格	83,262,895	99.6632	281,310	0.3368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	83,262,895	99.6632	281,310	0.3368	0	0.0000
2.04	债券期限	83,262,895	99.6632	281,310	0.3368	0	0.0000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83,262,895	99.6632	281,310	0.3368	0	0.0000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83,262,895	99.6632	281,310	0.3368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用途	83,262,895	99.6632	281,310	0.3368	0	0.0000
2.08	上市安排	83,262,895	99.6632	281,310	0.3368	0	0.0000
2.09	担保安排	83,262,895	99.6632	281,310	0.3368	0	0.0000
2.10	承销方式	83,262,895	99.6632	281,310	0.3368	0	0.0000
2.11	决议有效期	83,262,895	99.6632	281,310	0.3368	0	0.0000
2.12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83,262,895	99.6632	281,310	0.336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3,262,895	99.6632	281,310	0.336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普通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龚星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安爱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